

ZHI 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70

2017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集團董事(「董事」)各自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其中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財務業績

概要

-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實現收入約人民幣47.7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約1.1%。
-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人民幣0.1百萬元，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轉虧為盈，錄得盈利約人民幣0.6百萬元。利潤增長主要原因是：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上市費用較2016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1.1百萬元。
-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0.10仙，而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則約為人民幣0.03仙。

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9,939	19,700	47,745	47,229
銷售成本		(13,711)	(15,322)	(33,776)	(35,664)
毛利		6,228	4,378	13,969	11,565
其他收益	4	13	173	52	19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13)	(872)	(2,601)	(1,922)
行政開支		(3,778)	(2,384)	(8,408)	(7,915)
融資成本	5	(400)	(447)	(876)	(888)
除所得稅前溢利		550	848	2,136	1,031
所得稅開支	6	(572)	(347)	(1,525)	(1,1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內溢利/ (虧損)		(22)	501	611	(10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到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923)	(1,750)	(500)	(4,1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內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945)	(1,249)	111	(4,213)
每股盈利/(虧損)	8				
一基本及攤薄(人民幣仙)		(0.003)	0.12	0.10	(0.0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6月30日

	附註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030	54,140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		14,718	14,888
非流動資產總額		67,748	69,028
流動資產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		230	230
存貨		17,257	18,27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60,066	46,745
可收回稅項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103	27,632
流動資產總額		132,656	92,880
資產總額		200,404	161,90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20,356	30,545
銀行借款		30,000	30,000
應付董事款項		-	644
應付股東款項		-	13,845
應付稅項		207	236
流動負債總額		50,563	75,270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82,093	17,61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9,841	86,63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818	5,936
非流動負債總額		5,818	5,936
負債總額		56,381	81,206
資產淨額		144,023	80,70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6月30日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股本	5,923	-
儲備	138,100	80,702
權益總額	144,023	80,70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附註a)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法定儲備	外匯儲備	保留盈利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經審核)	62	-	-	724	(112)	18,328	19,002
期內溢利	-	-	-	-	-	(108)	(108)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4,105)	-	(4,10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4,105)	(108)	(4,213)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485	-	(485)	-
於2016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62	-	-	1,209	(4,217)	17,735	14,789
於2017年1月1日							
(經審核)	-	80,702	(11,131)	1,872	(8,180)	17,439	80,702
期內溢利	-	-	-	-	-	611	611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的匯兌差額	-	-	-	-	(500)	-	(50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500)	611	111
股份發行(附註b)	2,369	71,075	-	-	-	-	73,444
資本化發行(附註c)	3,554	(3,554)	-	-	-	-	-
股份發行應佔交易成本	-	(10,234)	-	-	-	-	(10,234)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489	-	(489)	-
於2017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5,923	137,989	(11,131)	2,361	(8,680)	17,561	144,02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 a. 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之股本為附屬公司股本總額，並於本集團就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而進行重組(「**重組**」)後轉至其他儲備。
- b. 於2017年1月19日，本公司配售268,000,000股每股0.31港元之新股，所得款總額為83,080,000港元(「**配售**」)。所得款(經扣除承銷費及本公司就有關配售應支付的估計開支後)將用作為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題為「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實施計劃提供資金。所得款2,680,000港元代表本公司股份的面值，已撥入本公司股本，扣除發行開支前的所得款餘額80,400,000港元已撥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 c.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6年12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金額為4,019,900港元的進賬款額撥充資本，合共401,990,000股普通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予於2016年12月19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總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比例為其各自當時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或並無產生零碎部分的最接近數額)(「**資本化發行**」)。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	2,304	1,031
就以下調整：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攤銷	170	1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40	1,9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	(4)
撇銷貿易應付款項的收入	-	(168)
利息收入	(52)	(23)
融資成本	876	888
營運資本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4,841	3,874
存貨減少	848	12,77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3,321)	(14,04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0,190)	(13,055)
經營產生現金	(17,822)	(10,451)
已付所得稅	(1,672)	(1,572)
已收利息	52	23
已付利息	(876)	(888)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0,318)	(12,88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32)	(772)
處置固定資產所得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32)	(77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63,210	-
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	-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	-
(向董事還款)/董事墊款	(644)	(4,190)
股東墊款	(13,845)	13,39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8,721	9,20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7,971	(4,45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632	19,9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500)	(4,105)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103	11,4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55,103	11,421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3月4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79號中國五礦大廈12樓，總部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天仁路222號3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製造及銷售辦公家具產品。

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1月20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採納自其2017年1月1日起的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的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中所採納者一致。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已發出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過往成本基準編製。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收入

收入指已扣除退貨撥備、交易折扣及增值稅後售出貨品的發票淨值。本集團的收入及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收入	19,939	19,700	47,745	47,229

4. 其他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撤銷應付賬款的收入	-	168	-	168
利息收入	13	5	52	23
補助收入	-	-	-	-
	13	173	52	191

5.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400	447	876	888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期內稅項	632	407	1,644	1,258
遞延稅項				
— 本期	(60)	(60)	(119)	(119)
	572	347	1,525	1,139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此，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香港利得稅，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於香港錄得及賺取估計應課稅溢利。

中國的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釐定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法定稅率25%計算。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2016年：零)。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8.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除以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670,000,000股及402,000,000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用作計算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22)	501	611	(108)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股份數目	670,000	402,000	670,000	402,000

附註：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溢利約人民幣779,01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7,576元))及2017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670,000,000股(2016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402,000,000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計算時亦假設緊隨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本公司的股份數目已於2016年1月1日發行及發行在外。由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同時由於本集團於2017年1月19日已配售發行股份268,000,000股，因此每股盈利已按發行在外股數670,000,000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並無呈列當前及之前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因為並無發行可供攤薄普通股。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39,187	16,229
其他應收款項	4,493	1,370
預付款項及按金	16,386	29,146
	60,066	46,745

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擔保品作為擔保或持有其他信用增強。就銷售商品給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自發票日期起90天內。

截至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計，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22,685	6,871
超過3個月	16,502	9,358
	39,187	16,229

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如下：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信用期內	30,648	12,528
逾期少於1個月	2,331	816
逾期1至3個月	3,934	269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1,534	609
逾期超過6個月	740	2,007
	39,187	16,229

概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眾多近期沒有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於本集團的往績記錄良好。根據過往信貸經驗，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7,803	7,2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489	15,006
預收款項	4,064	8,287
	20,356	30,545

截至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計，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2,358	2,122
超過3個月	5,445	5,130
	7,803	7,25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辦公傢俱。本集團的產品乃銷往中國國內市場，而本集團的銷售額大部分來自四川省、重慶市、西藏自治區及雲南省。本集團主要通過參與招標及直接銷售兩個主要銷售渠道向客戶銷售產品。本集團的銷售辦事處四川青田及重慶的分公司（「**重慶分公司**」）分別位於成都市及於重慶市。

於2017年上半年，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面臨更嚴峻的經濟環境。辦公家具供應的競爭性招投標及零售業務的競爭激烈，而四川省、雲南省等優勢地區的金融機構網點，受配置周期的影響，其辦公家具配置需求將較前幾年有明顯下降，公司的發展將面臨一定的挑戰，公司將根據既定的銷售策略穩固本集團在西南五省的市場份額，同時會加強江蘇、北京、廣東等發達省份及西北地區的發展，以拓寬地域覆蓋及於該等區域接觸新客戶。

本集團憑藉在辦公家具多年的經驗及競爭優勢，包括(i)中國政府及國際認證組織認可的產品質量；(ii)本集團提供定制辦公家具以符合客戶需求；(iii)本集團提供定製辦公家具售後客戶服務確保客戶滿意本集團的產品質量；(iv)本集團在與中國政府部門、主要金融機構及國企交涉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及知識；及(v)本集團擁有經驗豐富的團隊，穩步拓展現有網絡和市場，同時有效的拓展了西南地區以外的市場，使總體的銷售仍能保持正的增長。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實現了收入約人民幣47.7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同期增長了約1.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人民幣0.1百萬元，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轉虧為盈，錄得盈利約人民幣0.6百萬元。利潤增長主要原因是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上市費用較2016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1.1百萬元。相應期間均剔除上市費用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盈利約人民幣3.2百萬元，較2016年同期下降約13.5%，利潤下降主要歸因於本集團上市後相應增加審計及中介顧問等相關費用約1.0百萬元。

本集團已經於2017年1月20日（「上市日期」）在創業板成功上市，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增強了本集團的現金流。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按照上市前制定的規劃，並結合實際運營情況來穩步推進實施，使本公司制定的各項業務目標有效得到落實並產生效益。這些業務策略包括：(i) 洞察市場趨勢及相應調整本集團的策略；(ii) 改造及翻新展廳；(iii) 擴大本集團的中國市場份額；及(iv) 購買新機器及設備，本集團相信成功實施上述業務策略將有助增強本集團在辦公家具市場的競爭力及協助本集團留住更多客戶。同時上市也可能會提升本集團作為向中國政府、企業及機構客戶提供可靠優質辦公家具的供應商的聲譽及品牌。

在銷售策略上，透過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四川青田穩固本集團在西南五省的市場份額，同時會加強江蘇、北京、廣東等發達省份及西北地區的發展。本集團一直就於該等地區的合作意向與潛在機構進行討論，以拓展地域覆蓋及於該等區域接觸新客戶。相信上述地區將成為新的銷售增長點，為實現本集團今明兩年的收益增長目標提供有力的保障。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已重新裝修重慶分公司展廳，此舉有助提高本集團產品的吸引力、提升品牌形象。

另一方面，本集團會按照制定的目標，採取有效措施嚴控勞動力、銷售及分銷、行政開支等成本的增長，以確保本集團制定的溢利目標得以順利完成。本集團致力加強市場競爭力，創造可持續的回報，實現股東財富最大化。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收入約人民幣47.7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約1.1%。四川青田的收入約人民幣43.9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略增約3.5%。該等增加乃主要歸因於來自江蘇、四川及廣東四家非政府實體客戶的銷售。重慶分公司的收入約人民幣3.8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下降約20.8%。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生產所用的原材料；(ii)所購產品的成本；(iii)勞動力成本；及(iv)生產間接成本(例如折舊等)。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成本約人民幣33.8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5.7百萬元下降約5.3%。該等下降乃主要歸因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原材料成本較2016年同期下降約人民幣0.4百萬元，生產人工較2016年同期下降約人民幣0.6百萬元，及其他生產性開支較2016年同期下降約人民幣0.6百萬元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毛利

毛利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1.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4.0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4.5%增加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9.3%，該等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原材料成本較2016年同期下降約人民幣0.4百萬元，生產人工較2016年同期下降約人民幣0.6百萬元，其他生產性開支較2016年同期下降約人民幣0.6百萬元，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毛利率較低的中國金融機構類客戶所佔的銷售比重較2016年同期大幅下降所致。

其他收入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約人民幣52,000元，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9.1萬元下降約72.8%，主要是2016年同期有一筆撤銷應付賬款的收入約人民幣16.8萬元，而截至2017年止六個月則沒有。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銀行存款較2016年同期增加，導致利息收入增加。

行政開支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人民幣8.4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9百萬元增加了約6.3%，該等增加主要歸因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上市後相應增加審計及中介顧問等相關費用約人民幣1.0百萬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人民幣2.6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9百萬元增加約36.8%，該等增加乃主要歸因於重慶分公司展廳裝修開始計提折舊及開拓銷售渠道增加營運費用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1.5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約36.4%。該等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於相應期間產生的應課稅溢利增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內部所得之現金流量、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及新股配售所得款為其營運業務撥付資金。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82.1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7.6百萬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55.1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7.6百萬元)。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未償還計息銀行貸款為人民幣30.0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30.0百萬元)。於2017年6月30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約為2.6(2016年12月31日：1.2)。

資本架構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為人民幣144.0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80.7百萬元)。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資本儲備。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有本金額人民幣30.0百萬元之未償還之銀行貸款，該銀行貸款於2017年7月28日到期。本集團已於2017年7月28日償還該銀行貸款，且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之銀行貸款。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7年6月30日，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總債務除以總權益。總債務指所有負債，不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稅款、遞延所得稅負債及撥備(如有)。)為約0.3倍(2016年12月31日：約0.8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或然負債

本集團為一宗合約糾紛的訴訟中的被告，該訴訟有關原告（為本集團的客戶）與本集團簽訂銷售協議（「協議」）。於2014年5月20日，原告以本集團提供不合標準的產品及於交付及組裝產品方面出現延誤因而違反協議為理由向成都市青羊區人民法院（「青羊區法院」）提出訴訟。2016年12月19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級人民法院作出以下判決（「二審判決」）：(i)維持青羊區法院關於交付及更換家具原判；(ii)原告向本集團支付業務費由人民幣140,000元變更為人民幣114,000元；(iii)本集團被勒令向原告賠償逾期交付安裝家具違約金人民幣140,000元及賠償產品不合格違約金人民幣5,000元。2017年1月5日，本集團向四川省高級人民法院（「四川省高級法院」）就二審判決提出再審要求。於2017年7月4日，四川省高級法院駁回本集團的再審申請。本集團決定不對四川省高級法院之判決提出質疑。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業務交易，本集團面對的外匯波動風險並不重大。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並非任何外匯對沖工具的訂約方。然而，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及監察與外匯有關的風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僱員資料

於2017年6月30日，連董事在內，本集團共有員工240名僱員(2016年：238名)。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員工成本約4.7百萬元(2016年：約4.9百萬元)。薪酬待遇(包括員工福利)維持在具吸引力水平，並會定期檢討。僱員薪酬及相關福利乃按其表現、資歷、經驗、職位以及本集團業務表現而釐訂。

資產抵押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將成都市的生產設施的土地使用權及物業抵押，作為銀行貸款人民幣30.0百萬元的擔保。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由於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並無於創業板上市，故於2016年12月31日，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不適用於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2017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董事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量	持股百分比
馬明輝先生 （「馬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245,300,400 （好倉）	36.62%
易聰先生	配偶權益（附註2）	116,580,000 （好倉）	17.40%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Sun Universal Limited持有，其100%股權由馬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馬先生被視為於Sun Universal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易聰先生為張桂紅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易聰先生被視為於張桂紅女士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董事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由於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並無於創業板上市，故於2016年12月31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不適用於本公司。

於2017年6月30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而須根據記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權益名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將予以披露。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量	持股百分比
Sun Univers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45,300,400 (好倉)	36.62%
孔鳳瓊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1)	245,300,400 (好倉)	36.62%
Brilliant Talent Glob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16,580,000 (好倉)	17.40%
張桂紅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116,580,000 (好倉)	17.40%

附註：

1. 孔鳳瓊女士為馬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孔鳳瓊女士被視為於馬明輝先生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Brilliant Talent Globa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桂紅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桂紅女士被視為於Brilliant Talent Global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7年6月30日，概無任何人士已經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而有關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而將予以披露。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程比較及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成功按配售價每股0.31港元配售本公司合共268,000,000股新股，而該配售所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59.7百萬港元。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已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下列用途：

	招股章程 所述方式及 比例所得 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於回顧期間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重新裝修本集團位於四川青田的展廳	5.0	1.5
購置新機器及設備	10.9	0
償還本集團現有短期銀行借款	42.8	7.2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1.0	0
	59.7	8.7

成都展廳裝修因施工方的原因導致裝修進度較原計劃推遲，但展廳裝修總體進度預計仍按原定時間在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因此，該筆預算款項也相對延遲使用，目前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作為計息存款存置於香港及中國的持牌銀行。另：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償還香港財務公司的貸款約7.2百萬元港元。中信銀行貸款人民幣30百萬元(35.6百萬港元)原定於2017年6月30日前償還。鑒於提早還款的手續繁複，且根據相關貸款合約的還款日期為2017年7月28日，與上述還款日相距甚近，因此本集團於2017年7月28日償還該貸款。

其他資料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除了為籌備本公司上市而進行的重組活動（載列於招股章程中「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出售及收購。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2016年12月19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採納以來，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且於2017年6月30日概無任何已授出的購股權。

競爭權益

馬先生為 Myshowhome International Limited（「**Myshowhome International**」），連同其附屬公司，「**Myshowhome 集團**」的唯一股東。Myshowhome International 持有樣板房（香港）有限公司（「**樣板房香港**」）的全部權益，而樣板房香港持有東莞市尚品傢俱有限公司（「**尚品**」）的全部權益。尚品為一間於2012年7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8百萬港元，主要從事製造沙發及沙發床，出口至中國境外地區。馬先生認為，Myshowhome International 及樣板房香港均為投資控股公司。

其他資料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辦公傢具製造及銷售，儘管本集團專注於辦公傢具，而Myshowhome集團集中於沙發及沙發床，Myshowhome集團可能與本集團構成潛在競爭。然而，鑒於以下因素，本公司認為有關潛在競爭不會或不太可能重大：

- (a) 馬先生作為本集團的非執行董事，將不會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或運營，而是監督本集團策略及整體發展；
- (b) 本集團與Myshowhome集團的業務重點本質上不同。特別是，Myshowhome集團的業務重心為製造沙發及沙發床，出口及銷售至中國境外，而本集團的業務重心為製造辦公傢具（包括沙發及沙發床），於中國市場銷售；
- (c)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有本集團的產品均於中國國內銷售，而Myshowhome集團的所有產品^{附註}則隨後出口至海外客戶；
- (d) 馬先生確認，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本集團的客戶為Myshowhome集團的客戶；

其他資料

- (e) 馬先生已訂立有利於本公司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下文「**遵守不競爭承諾**」一段), 承諾其及其緊密聯繫人將放棄於可能有關本集團或Myshowhome集團存在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事宜投票以確保Myshowhome集團於中國國內的銷售總收入不超過其總收入的5%; 及
- (f)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與Myshowhome集團並無進行任何交易、任何業務或其他買賣。

附註: 尚品生產的部分產品並無出口至境外, 因為該等產品並不符合尚品客戶的出口標準(「**有關產品**」)。有關產品於中國國內銷售及出售。由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各兩個年度期間, 尚品來自國內銷售及出售有關產品產生的總收入少於人民幣500,000元, 於相關年度內佔其總收入少於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本公司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確認彼等各自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及可能構成競爭, 以及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其他資料

遵守不競爭承諾

於2016年12月19日，馬先生及本集團控股股東Sun Universal Limited(「**Sun Universal**」)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我們各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馬先生及Sun Universal(「**契諾人**」)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承諾及作出契諾，緊隨配售成為無條件後，彼等各自將不會及促使其各緊密聯繫人(除本集團外)，不論為其本身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以及不論直接或間接，不論作為股東、董事、僱員、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除本集團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東)，進行或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經營的任何業務構成競爭或極有可能構成競爭或與之相似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前述生產及銷售辦公傢具及業務輔助)。有關不競爭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授權每年檢討不競爭承諾。契諾人已向本公司確認，各契諾人及其聯繫人並無違反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條款。獨立非執行董事概不知悉自不競爭契據生效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曾有違反不競爭契據的任何情況。

其他資料

合規顧問的權益

經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康宏資本香港有限公司通知，康宏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及其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2017年6月30日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該等證券之權利(如有)或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的其他權益。

根據康宏資本香港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29日之協議，康宏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已接收及將接受其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之費用。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6年12月19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載列審核委員會職責詳情的全部職權範圍詳情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傑先生、曹少慕女士及郭瑞雄先生組成。陳永傑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責任為檢討及監管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審閱合規部門調查結果之季度報告、與外聘核數師定期舉行會議以及向董事提呈建議及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已確認全體董事已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遵守操守準則。

其他資料

董事資料並無變動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資料概無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予以披露之變動。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內，本公司概無贖回任何其本身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買賣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及業務常規。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上市日期起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承董事會命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易聰

香港，2017年8月14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易聰先生及梁興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明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永傑先生、郭瑞雄先生及曹少慕女士。